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2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3月31日,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亚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前终止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意愿、市场环境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为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公室文件一并终止。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部分购”36个月期限即将届满,且公司拟提前终止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将2022年回购方案的回购股份1,837,029股和2023年回购方案的回购股份1,266,993股合计3,104,022股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90,496,916股变更为287,392,894股,注册资本将由290,496,916元变更为287,392,894元,回购专户证券账户中股票由8,205,518股变更为5,101,496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提前终止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部分购”36个月期限即将届满,且公司拟提前终止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将2022年回购方案的回购股份1,837,029股和2023年回购方案的回购股份1,266,993股合计3,104,022股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90,496,916股变更为287,392,894股,注册资本将由290,496,916元变更为287,392,894元,回购专户证券账户中股票由8,205,518股变更为5,101,496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提前终止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已回购的3,104,022股股份进行注销,公司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5年4月16日下午2:00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议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单独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提示。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3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终止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3月31日,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二)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实施。

二、提前终止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意愿、市场环境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为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公室文件一并终止。

三、提前终止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批程序
(一)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二)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联董事杨庆核先生、李锐先生、殷殿洪先生已回避表决。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三)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就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事项,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因此本提前终止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提前终止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政策、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员工的意愿,选择合适的方式,努力建立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相结合,以实现公司和员工的共同发展。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提前终止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程序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的勤勉任职。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提前终止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与已配对的《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文件同时终止。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Rows include A股, 688299, 长阳科技, 2025/4/10.

- (一) 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 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 其他人员。
(四) 会议召集人。
(五) 会议主持人。
(六) 会议记录人。

1. 登记委托: 本人/受托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受托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受托人授权委托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本人/受托人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受托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明原件并登记委托。

3. 网络投票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开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25年4月15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登记地点: 宁波市江北区庆丰路9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应遵守会议纪律。
2. 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宁波市江北区庆丰路9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 315000
联系电话: 0574-56205386
联系人: 殷殿洪, 由任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受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1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3月31日,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王云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前终止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意愿、市场环境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为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公室文件一并终止。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部分购”36个月期限即将届满,且公司拟提前终止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将2022年回购方案的回购股份1,837,029股和2023年回购方案的回购股份1,266,993股合计3,104,022股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90,496,916股变更为287,392,894股,注册资本将由290,496,916元变更为287,392,894元,回购专户证券账户中股票由8,205,518股变更为5,101,496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终止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已回购的3,104,022股股份进行注销,公司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5年4月16日下午2:00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1日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时间、地点、时间和会址
召开日期:2025年4月16日14:00分
召开时间:宁波市江北区庆丰路999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16日
至2025年4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会议的时间,即:09:15-09:30、11:3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0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Row 1: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A股股东. Row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4月17日刊载于《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3月31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3月21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王传顺先生、独立董事冯硕先生、董事朱亦军先生组成,其中王传顺先生为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冯硕先生、独立董事王传顺先生、董事朱亦军先生组成,其中冯硕先生为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3.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董事徐丙垠先生、董事朱亦军先生、董事熊立新先生组成,其中徐丙垠先生为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苏丽萍女士、独立董事冯硕先生、董事熊延廷先生组成,其中苏丽萍女士为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王传顺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3月31日,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王云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前终止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意愿、市场环境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为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公室文件一并终止。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部分购”36个月期限即将届满,且公司拟提前终止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将2022年回购方案的回购股份1,837,029股和2023年回购方案的回购股份1,266,993股合计3,104,022股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90,496,916股变更为287,392,894股,注册资本将由290,496,916元变更为287,392,894元,回购专户证券账户中股票由8,205,518股变更为5,101,496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终止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已回购的3,104,022股股份进行注销,公司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5年4月16日下午2:00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1日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3月31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3月21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王传顺先生、独立董事冯硕先生、董事朱亦军先生组成,其中王传顺先生为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冯硕先生、独立董事王传顺先生、董事朱亦军先生组成,其中冯硕先生为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3.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董事徐丙垠先生、董事朱亦军先生、董事熊立新先生组成,其中徐丙垠先生为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苏丽萍女士、独立董事冯硕先生、董事熊延廷先生组成,其中苏丽萍女士为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王传顺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会议决议表决情况
1.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苏丽萍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9,471,811 98.7457 是
1.02 关于选举冯硕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9,471,808 98.7457 是

2.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苏丽萍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9,332,820 98.7414 是

注:选举苏丽萍先生持有股份139,000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1.2为2.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中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3. 苏晓晖先生对议案1回避表决;
4.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润南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国柱、杜阳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3. 董事会秘书李瑞峰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配合完成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苏丽萍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9,332,820 98.7414 是

注:选举苏晓晖先生持有股份139,000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1.2为2.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中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3. 苏晓晖先生对议案1回避表决;
4.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润南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国柱、杜阳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3. 董事会秘书李瑞峰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配合完成了本次股东大会。

3. 董事会秘书李瑞峰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配合完成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苏丽萍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9,332,820 98.7414 是

注:选举苏晓晖先生持有股份139,000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1.2为2.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中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3. 苏晓晖先生对议案1回避表决;
4.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润南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国柱、杜阳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3. 董事会秘书李瑞峰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配合完成了本次股东大会。

物产中大二十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制定《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 关于制定《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2025年度估值提升计划”]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物产中大2025年度估值提升计划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机制及审议程序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12个月内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估值提升计划。

二、估值提升计划概述
围绕聚焦主业高质量发展、合理优化分红回报安排、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健全激励机制、加强信息披露、积极开展投资并购等方面,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and 股东回报能力,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估值提升计划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一、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机制及审议程序
(一)触发情形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股票已连续12个月内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即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4月27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2023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6.13元),2024年4月28日至2024年12月31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2023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6.71元),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

(二)审议程序
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

二、估值提升计划的具体内容
2025年度,为实现公司投资价值提升,提高股东回报能力,公司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一) 聚焦主业,推动高质量发展
做强做优主业供应链服务,积极培育外贸新动能,严格落实大宗商品贸易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以杭州作为进出境贸易贸易服务创新中心为契机,聚焦大客户项目,充分发挥供应链龙头企业优势,以高质量稳增长重点推进供应链战略,提升供应链上下游资源整合和服务供给能力,并进一步做强供应链。

(二) 优化“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海外布局网络,积极拓展车、厨电等国际贸易,抢抓金融科技快速迭代带来的发展机遇,开发保理、期货、投资、资管、人保、保理等综合金融业务,推进金融业务转型升级和有效增长。

增加并持续的全新产品结构。
(三) 合理优化分红回报
增加中长期分红规划,优化现金分红节奏,合理提高现金分红比例,响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理诉求,通过合理的现金分红助力上市公司在本市场树立良好形象,稳定投资者对公司长期经营预期。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2025年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基础上,进一步提升现金分红率,探索实施中期分红,优化投资者分红回报,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四) 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建立畅通的投资者沟通机制,积极交流、分析市场各方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判断和对上市公司经营预期,不断开展投资者交流方式,拓展沟通渠道,提升透明度。积极组织投资者接待活动,投资者咨询或会议,主动与机构投资者和市场分析师沟通,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同感。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机制和人员配置,制定与投资者交流的计划安排。2025年拟举办3次投资者见面会,2次投资者开放日活动,持续与投资者定期报告、业绩说明、重大项目等市场高度关切事项,定期与投资者开展交流,及时回应市场关切,发挥好投资者作用,指导支持下属上市公司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工作。

(五) 完善薪酬激励机制
进一步完善薪酬激励机制,合理确定薪酬,明确薪酬定位,提升核心竞争力,激发管理层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优化薪酬考核,管理流程,健全薪酬激励体系,提升薪酬竞争力和激励作用,构建部分行业的“领先”机制。积极跟踪薪酬行业研究,寻求第二增长曲线,持续在自身核心主业在反哺赋能新兴产业,引领绿色优质投资机遇,同步探索开展符合商业逻辑且具备高成长性的跨行业并购,有效提升科学管理、逆周期、稳增长及可持续发展的全新产品结构。

(六